MAR142018_01D7101 · L-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关于 BL TB-A- INC. 案 日期：2018年3月14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申请：表格 I-129，非移民工作者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塑料材料及产品进出口商，寻求依据 L-1A 非移民跨国公司调派人员分类，继续受益人的临时雇佣，担任其运营经理。1 参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 101(a)(15)(L) 条，8 U.S.C. § 1101(a)(15)(L)。L-1A 分类允许公司或其他法律实体（包括其关联公司或子公司）将合格的外国雇员调派至美国，临时从事管理或行政职务。

加州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按要求证明受益人在延期申请下将受雇于管理或行政职务。申请人随后就审理主任的决定提出上诉，我们驳回了上诉。

本事项现以合并的重新开案动议和复议动议提交至我们面前。申请人提交了一份书面论证意见及补充证据，以支持其主张，即受益人在延期申请下将主要履行管理或行政职责。经审查，我们将否决该合并动议。

一、动议要求

为获得重新开案或复议的资格，申请人必须满足正式提交要求（例如，提交填写完整的 I-290B 表格《上诉或动议通知》并附正确费用），并表明有正当理由批准该动议。8 C.F.R. § 103.5(a)(1)。

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新的事实，并有书面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复议动议必须证明我们的决定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不正确适用，且根据决定作出时诉讼记录中的证据，该决定是错误的。申请人必须以相关先例或已采纳的决定、成文法或法规条款，或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或国土安全部的政策声明支持其复议动议。

1 申请人此前曾代表受益人提交了一份“ 新办公室 ”申请，该申请获批，有效期为2016年4月21日至2017年3月6日。“ 新办公室 ”是指通过母公司、分公司、关联公司或子公司在美国开展业务不足一年的组织。8 C.F.R. § 214.2(l)(1)(ii)(F)。8 C.F.R. § 214.2(l)(3)(v)(C) 的规定允许“ 新办公室 ”运营在申请获批之日起一年内支持行政或管理职位。

8 C.F.R. § 103.5(a)(3)。我们可以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具备所请求移民福利资格的动议。

二、分析

本事项的主要问题是，申请人是否提交了新的事实、证据或论点，以证明受益人将受雇于本法第 101(a)(44) 条所定义的管理或行政职务。申请人必须证明，从提交申请之时（本案为2017年2月）起并持续至裁决期间，该移民福利的所有资格要求均已满足。8 C.F.R. § 103.2(b)(1)。

基于下述理由，我们将否决重新开案动议和复议动议。尽管当前动议包含新提交的证据和判例法引用，但申请人未解释新证据的重要性，也未具体说明我们如何将法律和 USCIS 政策错误适用于所呈现的事实。因此，申请人未表明重新开案或复议的正当理由。

A. 先前的 AAO 决定

在驳回申请人的上诉时，我们认定申请人提供的职位描述过于笼统，未能充分解释受益人日常任务的性质，也未能证明她将主要履行管理或行政职责。我们还讨论了由受益人领导的运营部门的人员配置，该部门包括一名运营助理和一名助理，并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这两名下属雇员中任何一人担任管理、监督或专业职位。因此，我们认定证据未能证明受益人不仅仅是非专业人员的基层主管，不能符合人事经理的资格。

我们还审查了记录，以确定受益人是否在替代情况下符合职能经理的资格，但发现证据不足，无法确定其下属在多大程度上履行与申请人运营部门及其处理的供应链职能相关的非合格职责。我们指出，申请人为一名下属提供了含糊的职位描述，对另一名下属则未提供任何职位描述。最后，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提交申请时存在的组织结构足以支持运营部门的行政级职位，或足以让受益人将其时间主要分配于组织的广泛目标和政策，而非其部门的日常职责。

B. 重新开案动议

在动议中，申请人提交了一份书面论证意见和五份证据以支持其重新开案动议。前两份证据包括申请人母公司的公司简介及其与主要公司签订合同的证据。

。

关于 BLTB-A- Inc. 案

尽管这些证据提供了关于母公司运营性质和范围的补充信息，但它们与我们分析受益人在美国公司内的职位并不直接相关。

申请人还提交了一份合同、提案和借记单（其中包含受益人的姓名），作为证据证明她负责聘请第三方为其集装箱产品完成冲击和振动质量测试。然而，该证据并未进一步揭示受益人日常职责的性质，且由于她的姓名仅出现在借记单的“ 收件人： ”一行，其在此过程中的参与程度并不清楚。

申请人的第四份证据提供了名为 的雇员所执行任务的示例，申请人称该雇员是受益人在运营部门内的下属。所附文件日期为2017年5月至10月，被描述为“ 与客户的业务往来、处理到货前通知和报价 ”，旨在表明“ 在运营部门执行日常[职责] ”。申请人在提交申请时并未雇用 ，此前也未提及她的姓名。此外，不清楚她在运营部门担任何种职位，或她替代了哪位雇员（如有）。

在驳回上诉时，我们指出申请人就受益人部门内的“ 运营助理 ”职位（当时由 担任）提交了过于笼统的职位描述，且未就 担任的下属“ 助理 ”职位提供任何职位描述。因此，我们无法确定部门内的工作如何分配，也无法确定两名下属雇员将在多大程度上使受益人免于履行非合格职责。新提交的关于一名很可能在申请被拒后雇用的雇员所履行职责的证据，且未提供其职位名称，不足以克服我们在决定中指出的缺陷。我们并未质疑受益人的下属员工是否会执行部门的一些日常职责。相反，我们指出，申请人对受益人和其员工所从事工作的笼统描述使得难以辨别受益人能够在多大程度上将时间用于管理职责。此外，如前所述，申请人未提供证据证明受益人的任何一名下属担任管理、监督或专业职位，且新证据未涉及此问题。

最后一份证据包括受益人与一家物流公司管理层人员会面的照片， 以及另外三家为申请人提供物流服务的公司的发票副本。所有这些证据也均晚于申请提交日期。尽管照片支持申请人的主张，即受益人是运营部门中有权谈判服务的高级雇员，但这一新证据并未进一步揭示其日常职责的性质。

2 申请人提供了证据证明其在提交申请时雇用了一名 ，但记录显示该个人使用“ ”这一姓名，并于2017年1月被聘用为运营助理职位。

关于 BLTB-A- Inc. 案

我们现在转向申请人的书面论证意见，其中承认了我们关于受益人职责描述不够详细的认定。申请人在其上诉时提供的职位描述中增加了一些补充信息。

然而，这些新细节中的部分内容似乎与其此前关于运营部门所履行职能的主张不一致。例如，在上诉中，申请人称受益人将20%的时间用于指导运营部门，该部门“ 负责供应链职能和系统，涉及从采购和采办（包括购买材料、库存计划）到所有物流管理活动在内的全部相关活动的规划和管理…… ”在动议中，申请人称其这部分时间用于指导下级员工为制成品设计质量控制手册和系统、遵守认证项目、监控用于运输、储存和向客户交付产品的设备、影响测试以及测试数据的报告。从表面上看，这一新信息似乎表明运营部门履行着一套完全不同的部门活动，且无助于确立受益人提交申请时实际日常职责的性质。

申请人还重申，受益人总共将30%的时间用于“ 协助总裁 ”和“ 公司整体运营 ”。在此，申请人指出，由于人员流动增加，公司要求受益人的工作职责具有灵活性，但并未就这些职责的具体内容补充更多细节。总体而言，动议中提交的职位描述所含的额外细节未能克服我们此前决定中指出的缺陷。因此，尽管提交了新的事实和证据，申请人未能表明重新开案的正当理由。

C. 复议动议

为支持其复议动议，申请人援引 Matter of Z-A-, Inc., Adopted Decision 2016-02 (AAO Apr. 14, 2016)，并主张我们错误地聚焦于受益人的下属员工规模和美国公司的规模较小，而未从更广泛的公司组织结构角度考虑申请公司的角色。申请人指出，“ [受益人]作为运营经理的职责支持公司在全球范围内的扩张努力，以成为散装容器包装生产和分销领域的领导者。 ”申请人坚持认为，受益人与 Matter of Z-A- 中的受益人一样，可以依靠其“ 在美国和外国实体的下属 ”来“ 执行所需的大部分日常任务 ”。

如上所述，记录中仍然缺乏关于受益人具体职责性质、提交申请时受益人下属的日常职责以及其所管理运营部门的总体目的和活动的充分证据。此外，申请人此前未曾主张受益人在外国实体有下属，也未对这一新主张作详细说明，此前也未强调受益人在更广泛合格组织中的高级角色。因此，申请人关于本案事实与 Matter of Z-A- 非常相似的主张不具说服力。

Matter of BLTB-A- Inc.

在驳回上诉时，我们考虑了全部证据，包括 Matter of Z-A- 中提及的因素，其中包括受益人的工作职责以及公司的组织结构、受益人下属员工的职责、是否有其他员工分担以使受益人免于履行运营职责、业务性质，以及任何其他有助于理解受益人在企业中的实际职责和角色的证据。见同上。申请人未能表明我们如何将USCIS政策或该采纳决定错误适用于所呈现的事实。

最后，申请人援引 Gasboy Tex., Inc. v. Upchurch, 2004 WL 396257 (N.D. Tex.)，在该案中，美国地区法院未给予我们应有尊重，原因是行政记录“ 粗劣 ”且拼凑随意，且我们未处理申请人提交的一封信函。申请人未能确立该案事实与本案所呈现事实的相似之处。此外，与美国巡回法院判例法具有广泛先例效力不同，我们不受美国地区法院在同一地区内所审理事项中已公布判决的约束。Matter of K-S-, 20 I&N Dec. 715 (BIA 1993)。

申请人未能确立我们此前的决定错误适用了法律或政策，或该决定在作出时即为错误。因此，申请人未能表明复议的正当理由。

III. 结论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表明重新开案的正当理由或复议的正当理由。

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

进一步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BLTB-A- Inc., ID# 1143967 (AAO. Mar. 14, 2018)